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錦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6243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06243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，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一案，詳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100149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